

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

類別	檢驗項目	檢體需要量
飲料	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	一、一般檢驗： (一) 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 毫升(含)以下者，需 6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二) 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-1000 毫升者，需 4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三) 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上者，需 3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 (四) 無包裝者需 1000 毫升以上。 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 (一) 農藥：300 公克以上。 (二) 氰化物：50 公克以上。 (三) 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 公克。 (四) 真菌毒素：200 公克以上。 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農、畜禽、水產品	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動物用藥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	一、一般檢驗： (一) 單位包裝淨重在 200 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 6 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二) 單位包裝淨重在 200-500 公克者，需 4 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三) 單位包裝淨重在 500 公克以上者，需 2 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四) 無包裝者需 500 公克以上。 (五) 液狀者準用(一)至(四)，但公克改為毫升。

		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 (一) 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 (二) 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 (三) 動物用藥：150公克(可食部分)以上。 (四) 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公克。 (五) 真菌毒素：200公克以上。 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加工食品	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	一、一般檢驗： (一) 醬油、醋、醬類：單位包裝內容量在300毫升(含)以下者，需4瓶(罐、袋或包)。 (二) 單位包裝內容量在300毫升以上者，需3瓶(罐、袋或包)。 (三) 其他固體狀調味品，依農、畜禽、水產品取量。 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 (一) 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 (二) 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 (三) 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公克。 (四) 真菌毒素：200公克以上。 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食品添加物	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一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5包(瓶、袋或盒)。
食品用洗潔劑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二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-500公克者，需3包(瓶、袋或盒)。 三、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 四、液狀者準用(一)至(三)，但公克改為毫升。 五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
容器、器具或包裝材料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一、容器或器具：容量大於100毫升者需10件以上；容量小於100毫升者需20件以上。 二、包裝材料：檢驗表面積合計需3000平方公分以上。 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包裝食品	營養標示檢驗。	一、針對相同包裝及有效日期(或批號)之同一產品，由12箱產品中，每箱各隨機抽取1罐(瓶、包、盒、袋)檢體，共計12罐(瓶、包、盒、袋)。 二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
其他食品類	一、標示檢查。 二、視需要訂定之檢驗項目。	視實際情況取需要量。